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团

中国代表团团长
在第 76 届执理会上的发言
(2014 年 7 月 8 日, 海牙)

主席先生:

首先, 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欢迎您主持执理会。中国代表团将与您和其他代表团密切合作, 顺利完成本届会议各项工作。

主席先生, 和会报告。

中方赞同伊朗大使阁下代表不结盟和中国所做发言。下面, 我愿结合会议议程进一步阐述中方立场:

首先, 中方感谢总干事就消除叙利亚化武进展情况所做的全面报告。自去年 9 月 27 日执理会通过决定以来, 消除叙化武取得了阶段性的成就。截至 6 月 30 日, 叙已经将宣布的化武全部运出境外, 并完成了境内化武及相关设备销毁工作。相关进展是在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, 特别是叙利亚境内安全形势不靖的情况下取得的, 来之不易, 中方对此表示欢迎, 赞赏叙利亚政府、禁化武组织、联合特派团及有关各方所做积极努力。本届执理会作为 6 月 30 日最后期限后的

首次会议，应公正、客观评价前一阶段的工作，为包括境外销毁、化武生产设施销毁在内的叙化武后续问题的解决创造有利条件。中方始终支持叙化武销毁工作，亦为此做出了自己的贡献，愿继续本着务实的精神，与各方一道，推动早日彻底完成全部销毁工作。

第二，化武销毁是公约核心宗旨，也是禁化武组织首要目标。有关化武拥有国和遗弃国，应按照公约及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相关决定要求，尽早完成销毁任务。禁化武组织应继续确保在这一领域的投入。作为曾经的化武受害国，中方尤其关注日遗化武销毁问题。日本侵华战争结束已将近70年，数量巨大的日遗化武仍散布中国山原湖川，时刻威胁着中国人民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。我们对此深表遗憾。更令人忧虑的是，日遗化武销毁进度再次明显滞后于双方共同商定并经第67届执理会通过的销毁计划。中方再次敦促日方严格履行公约义务和销毁计划，加大投入，尽快完成销毁工作。

第三，中方始终高度重视国家履约，认为它对公约的全面有效实施意义深远。同时，中方始终认为，国家履约应在充分考虑各国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稳步推进。技秘书处已就推进国家履约提出了“帮扶计划”，中方认为这是适应各国国别需要，提高国家履约能力的有效方法。我想借此机会宣布，中方愿参加“帮扶计划”，与技秘书处一道，协助有关国家建立健全履约立法及机构，欢迎有意愿国家提出需求。中方也将通过研讨会等各种场合，介绍、分享自身履约实践和经验。

第四，中方一贯致力于推进公约普遍性，呼吁非缔约国早日完成签批工作。今年4月和5月，中方邀请缅甸派人来

继续加大
2-5月
河湖川
19年9月
再议
2020-1-15

北京参加了禁化武组织相关研讨会和培训班，与他们进行坦诚、深入交流，推动其早日批约。中方愿继续为促缅批约做出自己的努力。

主席先生，

我愿借此机会，谈一谈中方对赴叙疑似化学袭击事实调查组工作的看法。

中方充分重视事实调查组工作。支持总干事派遣事实调查组调查疑似化学袭击事件。中方专家也实质性参与了相关工作。小组遇袭后，中方多次对袭击表示谴责。

不久前，技秘处公布了事实调查组工作摘要报告。中方对小组因遇袭而无法开展实地调查工作，从而无法做出确切结论感到遗憾。希望技秘处能够继续公正、客观、专业地推进事实调查组的工作。有关各方应切实努力，采取措施，相互合作，确保调查人员的安全及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主席先生，

作为禁化武组织重要缔约国，中方一贯高度重视履约相关工作，并多次通过举办会议、培训班等，促进国际及地区在履约及和平利用化学等方面的合作。今年4月，我们在北京举办了“亚洲地区化工安全与安保研讨会”，5月举办了新一期防护与援助高级培训班。中方将继续保持投入，与技秘处及各方合作，期待为实现公约宗旨目标发挥更大作用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正式文件散发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